

國立屏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107.09.07 學生自治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9.09.04 學生自治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為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會員

- 第四條 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三章】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
- 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方式選任會員代表一人，任期一學年。代表若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得由該班學生罷免，另選代表繼任之。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
 - 三、議決本會年度計畫。
 - 四、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五、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表過半數之出席，人較多數之同意行。但章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議決。

【第四章】行政部門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需為該班班代，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置副會長一人，可為非班代者，任期一年，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間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若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得由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另選會長、副會長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員代表大會選出新會長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行政部門組長代理會長，至會員代表大會選出新會長、副會長為止。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一、公關組：負責本會與各處室、友校連絡與搜集相關資料工作，協助各組承製宣傳品。與廠商聯繫，簽訂特約商店，接洽藝人及表演團體，並建立學生會形象。

二、文書組：負責本會各項文書整理。

三、美宣組：負責本會校內、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計佈置。

四、攝影組：負責攝、錄影學校及本會活動並存檔。

五、活動組：負責協助各項活動辦理，籌備工作人員。

六、總務組：負責管理會費，製作收支表，收取及核對報名費。

七、機動組：支援本會各組工作，場地佈置等

前項組織有無增減需求，由會長視會務需要得自行調整。

第十八條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五章】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補助之經費。

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條 本會行政部門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實施，變更時亦同。